

#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杭土资预[2010]690号

## 关于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、游泳馆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指挥部(杭州奥体博览中心萧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):

你单位送审的《杭州奥体中心主体育馆、游泳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)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,经审查,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: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 010905100(2010)0002,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96950 平方米,拟定总投资约 38.7 亿元。项目建议书已经市发改委批复(杭发改函[2008]81号),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萧山区宁围镇,其中,2#地块拟用地总规模 1.9465 公顷,拟占用农用地 0.6191 公顷,其中耕地 0.571 公顷;拟占用建设用地 1.3223 公顷;拟占用未利用地 0.0051 公顷。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萧建选(2010)230号),该项目选址在规划建设用地区、园地区范围内,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条件,应在报批前先行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

改。

3、该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需报省政府审批。你单位在农用地转用报批前必须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附图，完成土地测绘、听证告知、草签征地协议等有关程序，取得初步设计或方案批复，并纳入《年度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计划》，落实好补充耕地资金、征地补偿费等有关税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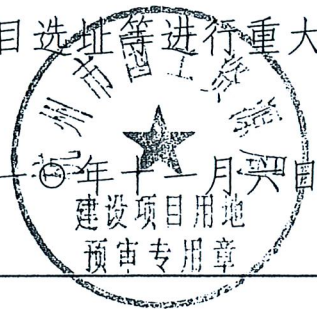
4、该地块若用于非营利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5、该项目选址地块属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域，建设范围内无矿产资料(甲类)压覆。

6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7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二年有效，逾期自行失效。如需延期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。项目用地范围、面积超出本意见规定，或需对土地用途、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



**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**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规划局。

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0年11月06日印发

共印12份